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仇向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本人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六次，按时出席会议六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认为这些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和研究，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一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8年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3月3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就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2017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8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人就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就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就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人才体系建设工作给出指导性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自己的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了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程序、标准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 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我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积极参加企业调研，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了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

五、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18 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主动适应“强化交易所一线监管”的新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出席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持续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2018 年度，本人未发生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它事项提出异议、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形。

2019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职的精神，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努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仇向洋

2019 年 4 月 13 日